



公 示

为贯彻落实《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2号）精神，根据《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政府令第181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和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对象条件及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各部门调查审核，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

申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就业情况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工作学习单位
麦景福	男	本人	已婚	失业	440821*****220018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九紫坡26号	无
龙召群	女	夫妻	已婚	失业	440821*****140620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九紫坡26号	无
麦志超	男	父子	已婚	保安	440883*****290011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九紫坡26号	无
麦家俊	男	爷孙	未婚	读书	440883*****010018	广东省吴川市梅录街道九紫坡26号	无

公示期为14天(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14日)，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向以下单位提出。

联系电话：0759-555983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31日